

1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双一流创建重大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（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粗粒土大型动静三轴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供应商名称）成都东丰卓越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6.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岩石真三轴“劲鼓”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供应商名称）长春晖阳科研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3.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微震监测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供应商名称）北京安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盛安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月30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